

第壹章 緒 論

本章共分為三節，分別說明：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範圍與限制，以下茲分別敘述之。國文課本+康熙版本廬說三民出版社高中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台灣¹一向以農立國，有地斯有財，土地提供農民資源，資源有效的運用，創造出農民的財富，農業為一切產業的基礎，亦可稱之為產業發展的原動力。農民擁有資產，但受到天然災害、國家主權、經濟開放、組織功能等種種因素的影響，相對的也是最為弱勢，常常需要爭取權益以獲得福祉。爭取權益時人太少，通常只有將不滿放在心上、折磨自己或向親友宣洩，對社會的影響是微乎其微；然而當個人的挫折與不滿演變成群體的訴求時，所發起的「農民運動」，常具有不妥協化、攻擊性的衝突行動。

「社會運動」是集體、有目標的行為模式，必須透過集體行為的推動來實踐其目標，通常來自於對社會現象的不滿、對當政者的不圖改革或改革不徹底、文化混亂、大眾生活挫折、文化失落社會解體等，其中「農民運動」亦是社會運動的一種，起因多半來自於農民爭取權益。台灣農民自日治時期，在「農業台灣、工業日本」的經濟政策下，因為不平等的待遇而產生反彈，從早期 1912 年的「林杞埔事件」到 1925 年的「二林事件」都是如此。同時也為 1920 年代後期的農民運動，拉開序幕，農民運動隨即散見各地。直迄 1945 年以後，前活躍於日治時

¹台灣，先後為多國所殖民，古名稱頗為不少，「流求」、「琉求」、「小琉球」、「大員」、「東番」、「大圓」、「小東島」、「台安」、「台員」、「埋冤」、「台灣」皆曾分散在古籍裡。請參閱，鍾孝上（1982），《台灣先民奮鬥史》，台北：台灣文藝社，頁 4—5。台灣省文獻委員會編，《台灣史》（1979）。台北：眾文圖書公司，頁 30—40。史明（1987），《台灣人四百年史》。台北：自由時代，頁 19—36。

期（1920年代），爾後遭鎮壓與逮捕的社會運動者，紛紛在刑期屆滿之後，又再度組成行動團體，如成立台灣人民協會（1945.9.30）、台灣農民協會（1945.10.20）以及1948年在桃竹苗客系貧困農村的台共、中共關係地下組織的復活等，但由於政治戒嚴期間，終被國民政府大肆整肅而連根拔盡；²然而，1987年解嚴後，社會控制鬆動以及政治自由化，政治人物紛紛投入並參與農民的自力救濟。就農民運動而言，亟需要有意願的領導者，為農民爭取福祉。就政治人物而言，則找尋到表現的舞台，兩者相得益彰。

1988年的「520事件」，起因於政府在中美貿易談判中，農產品經常被當作祭品以紓解美方壓力，開放水果進口，犧牲農民權益，農民聯合全省各地的農權組織聯合抗爭，到立法院請願，當時的在野政黨與社運團體之介入與領導，為農民爭取權益，使農運更加蓬勃發展。520事件後，因為政府採取鎮暴方式壓制，爾後的農民運動有稍加平息的趨勢。然而，政黨輪替後仍發生農民運動，主要因素是來自於政府金融改革政策將農會納入範疇，引發農民之危機意識，導致十二萬農漁民走上街頭，為權益而遊行。

綜觀農民運動演進之歷程，有多位關鍵人物為農民權益積極倡導，其中最令我印象深刻的農運領袖—簡吉，他也是一位老師，而我在高級中學教導公民與社會科學導論，一直關注此相關論題，遂選擇此主題加以研究，期能為農民權益研究之文獻整理盡一份心力。

從日治時期以來，農民運動向來都因事件的抗爭而興起，當訴求獲得或受到外力的介入，往往又暫告段落。試想農民運動為農民爭福祉的本質，卻有興衰的歷程，究竟其時代背景與農民運動之間是否有

² 簡慧華（1998），《國家權利與農民抗爭—以1895-1988年代台灣農民運動為例》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頁74-75。及藍博洲（1994），《尋訪被湮滅的台灣史與台灣人》，台北：時報出版社，頁27-32。

一定的關聯性和脈絡，農民運動是如何演變的呢？而各階段性農民運動的原因？農民運動對社會是如何影響的？而未來農民運動的發展？這些疑惑亟待了解，此為本研究重要的動機。

基於以上之研究動機，以農民運動做為主要的研究對象，探討台灣農民運動之演進脈絡，了解各階段農民運動發生的原因，並分析其影響，期能掌握農民運動之發展趨勢。主要目的有五：

- 一、了解台灣農民運動的演變過程
- 二、探討日治時期至 2005 年農民運動發生的原因
- 三、分析台灣各階段農民運動的發展與影響
- 四、希冀透過台灣農民運動實際運作面的評析
- 五、探討台灣農民運動的未來發展趨勢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架構

本節敘述本研究方法和架構，茲分兩部分加以說明，研究架構除以文字說明外，並以架構圖探討核心概念之相互關係。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主要係採用歷史研究法、內容分析法、訪談法、文獻分析法，茲將研究歷程所運用之研究法敘述如下：

(一) 歷史研究法：

係指有系統的蒐集及客觀的評鑑與過去發生之事件有關的資料，以考驗那些事件的因、果或趨勢，俾使提出準確的描述和解釋，進而有助於解釋現況及預測未來的一種歷程³。本研究採用歷史研究法以時

³王文科、王智弘（2004年），《教育研究法》，台北：五南（第八版）。

間縱貫的方式，蒐集自日治時期以來，直至現在各階段農民運動的資料，加以分析、比較、評鑑，考驗農民運動所發生事件之因果和趨勢，對各階段之農民運動提出詳盡的描述與解釋，進而預測未來農民運動發展的歷程。

（二）內容分析法：

主要係在解釋某特定時間某現象的狀態，或在某段期間內該現象的發展情形，本研究方法係運用內容分析之描述性敘述（descriptive narration）和詮釋性的分析（interpretative narration）。

描述性敘述係就針對農民運動的事件作描述性敘述，並依時代的背景歸納階段性農民運動的原因。

詮釋性的分析乃是將農民運動的事件與該期間關聯性的事件相互結合，不採孤立，而從寬廣的脈絡詮釋農民運動之發展。

（三）訪談法：

訪談法主要步驟依序為：敘述目標、閱覽有關文獻選取樣本、設計訪談結構、發展訪問題目（詳如附錄三、四）進行預試、實施訪問、編碼與列表、分析與解釋結果。

本研究運用訪談法，訪談參與農民運動之具代表人物或其後人，擬具開放式的訪談題綱，內容分別為：農民運動發生與時代背景的關係、農民運動發生的可能原因、農民運動對社會的影響、農民運動發生的代表性人物與農民運動的關係、農民運動的發展趨勢。

訪談對象計有：林國華、詹朝立二位，訪談進行時以錄音機輔以紀錄，再將逐字稿轉譯，經由編碼與分類，並依題綱逐題整理，一方面更深入了解農民運動的脈絡，另則印證史料的描述與解釋之觀點。

(四)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係將與研究主題有關的文獻資料，做有計劃、有系統的分析探討，以助於問題的呈現與解決。它是指根據一定的目的和課題，蒐集分析書面、聲音、影像而進行的探討，亦稱文獻法。其特點為：第一間接性即文獻研究處理的資料是間接性的，有時是第二手的資料。第二歷史性即所處理的資料是反映歷史狀況的資料。

1、文獻的種類

文獻的來源具有多元化的特性，常見的有：圖書、期刊、報章雜誌、博碩士論文、研究報告、統計資料等等。其分類如下：⁴

(1) 正規官方記錄

官方記錄、圖表、年報、正史等等文件，是文獻分析的主要來源，它們大都是從正面、應然的角度立論存據，也歷經嚴謹審核程序的過濾，因此大致上是強有力的文獻。

(2) 專題報告

學者專家針對特定主題所進行的研究報告，其內容較為具體深入，極具參考價值，常被引為文獻參考資料。

(3) 稗官野史

私人撰寫的雜史傳記或筆記小說，常會把一些鮮為人知的內幕消息或宮廷真相披露出來，對於研究歷史有一定的功效。

(4) 統計資料

進行研究除了可就官方正式公佈的統計報表外，其他私人所蒐集的統計資料，也可引為文獻參考。惟引用時須注意資料的來源及其正確性，避免以錯誤資料研究出錯誤結果。

2、文獻分析法的步驟

⁴ 鍾倫納 (1914),《應用社會科學研究法》，台北：商務印書館，頁 153-155。

文獻分析的一般步驟可分為：

(1) 界定研究課題，並確定文獻蒐集和描述的範圍。所謂範圍是指文獻的類別、時間起迄等。

(2) 做好蒐集和描述文獻的準備。要瞭解哪些單位擁有哪些文獻，應與那些負責人聯繫，該單位的開放時間等。

(3) 閱讀、整理和描述文獻包括數量的統計或值得探討處。

3、相關文獻分析

內容分析的第一步驟就是蒐集資料，本研究蒐集自日治時期起迄 2005 年，台灣農民運動既有的資料，包含：從日治時期以來各階段農民運動的時代背景和演進、農民運動本質之探究以及農民運動的發展等加以闡述，包含有書籍、期刊、立法院公報及學位論文，截至 1988 年代前的農運研究和文獻資料尚稱齊全，但之後稍加平息，相關探討亟待搜尋，直至當前之概況更有待整理，期能藉由文獻資料進一步詮釋和分析，以了解農民運動的發展趨勢。

有關本研究之國內相關文獻，茲就學位論文、專書、期刊和立法院公報等，擇其重要代表作加以評析。

(一) 學位論文

蒐羅有關台灣農民運動之學位論文，近十餘年茲以下列五篇最具代表性：廖美《台灣農民運動的興盛與衰落-對 20 年代與 80 年代的觀察》；羅文國《日本殖民政策與台灣農民運動的形成》；楊光華《日據時期台灣農民組合之研究》；吳旻倉《台灣農民運動的形成與發展 1945-1990》，簡慧華《國家權利與農民抗爭 -以 1895-1988 年代台灣農民運動為例》茲將其內容關於本研究五篇論文之重點加以分析比較：

1.台灣農民運動的形成與發展(1945-1990)—吳旻倉

本研究探討 1945-1990 期間一連串的農業政策引起農民的不滿，這

期間農民運動興衰的因素，以及其活動內容，並分析 1988 年農民運動逐漸平息，探討導致組織分裂的因素，以及各組織的差異和目標。所使用之研究法為文獻探討以及內容分析法。吳氏將農民運動分為醞釀、初始、興盛、衰微四期的作法，頗為清新。

2.台灣農民運動的興盛與衰落—廖美

探討 20 年代到 80 年代農民運動的興衰，其重點有四：

- (1) 農民內部分化從殖民政府到國民政府，一連串的土地改革措施與資本主義農業商品化，農民內部分化，利益基礎不同。
- (2) 農民之利益在市場受損要求補償，過去宰制為殖民政府，其後接手是國民政府，農民選擇控制鬆動的時期反抗。
- (3) 早期反抗技術乃在日常生活中鍛鍊，以消極反抗為主。
- (4) 農民於初期抗爭成功後，希望組織團結聯盟保住成果，仰賴外來領導者，引進意識形態，產生目的與手段的落差。所使用之研究法係以文獻探討以及內容分析詮釋為主。

3.日本殖民政策與台灣農民運動的形成（1895-1931）—羅文國

探討在日本帝國主義支配掠奪下，農民運動係因台灣產業結構不合理所發展的抗爭活動，其歸納農民運動的本質是在爭取權利。研究本身將台灣於殖民時期的時代背景描述深刻，定調日治時期是農業經營者對日本殖民政策的反動與適應，農民性格在面對時代變遷必須轉變，也探討農民運動隨權利的獲得、結社及政策的引導而有興衰。所使用之研究法主要是歷史研究法。

4.日據時期台灣農民組合之研究—楊光華

分析台灣農民對日本殖民統治的反動與抗爭之歷程，主要目的為釐清日治時期台灣農民運動的特殊性。從農民運動的契機開始研究，進而探討台灣農民運動的成立、爭議和發展。主要使用之研究方法是

史料的論述。

5. 國家權利與農民抗爭 - 簡慧華

根據歷史社會學的觀點，將台灣農民運動置於歷史的架構下觀察，透過從日治時期至戰後國民黨政府時期歷史性的描述，以瞭解分別發生於不同政府統治之下的農民運動。特別是從國家權力的角度切入探討，諸如政府制定的政策法令，對農民產生的指引與強制性，以及農民是否有所改變現狀的意圖與行動，甚至，農民採取抗爭的策略與行動、結果與影響等後續發展，都是本文注意觀察之處。

本文對國家本質的看法，傾向於認為國家具有相對自主性，而在實際層次上表現出具有決定性的角色。所謂相對自主性，係為國家一方面具有強制力，但另一方面仍受許多內外複雜因素之牽制。就日治時期言，其上仍受日本政府之支配；就戰後國民黨政府言，仍深受以美國為首之國際政經環境影響。

(二) 專書

黃秀慧主編《簡吉與台灣農民組合運動--漫漫牛車路》；蔡文輝《不悔集-日據時代台灣社會與農民運動》；韓嘉玲《播種集-日據時期台灣農民運動人物誌》；吳明敏《台灣農業的挑戰與對策》；范珍輝等《社會運動》；李筱峰《60分鐘快讀台灣史》；張勝彥等《台灣開發史》；吳三連、蔡培火等《台灣民族運動史》，茲將其內容關於本研究主題之部分加以評析：

1. 簡吉與台灣農民組合運動 - 漫漫牛車路—黃秀慧主編

本專書是為簡吉的紀念特刊分為殖民與壓迫、弱勢者反彈、組織與戰鬥三章，提供本研究在日治時期農民運動之資訊，本書附錄將1920-1931年之台灣農民運動大事紀錄的非常詳實，用編年史的方式將農民組合大事件，對照台灣大事件和世界大事件，有助於本研究對農

組事件脈絡的釐清。

2.不悔集—日據時代台灣社會與農民運動—蔡文輝

「日據時代台灣社會與農民運動」一書之作者為蔡文輝先生，全書計分為五章，先就社會運動的本質和歷史的台灣加以敘述，再就日治時代的台灣農業社會、所發生的農民運動之時代背景、組織、活動，以及簡吉在農民運動的位置，加以闡述，全書之後還將 1925-1931 年間的農民運動大事日誌詳細附註，對本研究之日治時期農民運動的背景、事件、組織和活動有深刻的助益。

3.播種集 - 日據時期台灣農民運動人物誌—韓嘉玲

本書記載台灣農民運動的相關人物，計有領袖人物簡吉等十五位知名人士，有醫生、教師、文學家及平民百姓，這些人物敢與日本統治者以死抗爭，站在與廣大農民同在的立場，徹底反抗日本殖民統治，雖被鎮壓，但已播下農民運動的火種。本書以敘寫人物的故事方式進行，再連結事件和找尋背景脈絡，對農民運動從點、到線以至於全面之了解有所助益。

4.社會運動—范珍輝等

全書計分十四章，將社會運動之類型如政治運動、勞工運動、農民運動、學生運動、婦女運動、宗教運動等詳盡剖析，本研究選取其中之「農民運動」專章，其內容用「時間」為切面介紹清朝時代、日治時期及台灣光復以後至民國八十七年的農民運動，以「事件」為例加以剖析，此為參考引用之重點。

5.60 分鐘快讀台灣史—李筱峰

本書圖文並茂撰寫，促使閱讀者快速的了解台灣歷史，基本上本書非常強調台灣主體性，論文之最重要貢獻在於認識台灣歷史。

6.台灣開發史—張勝彥等

本書分為六篇，分別介紹原住民主體時代、國際海權角逐時代、鄭氏王國時代、清領時代、日治時代及當代的台灣，其中日治時代的政治社會運動，對農民運動有詳盡的描述，是參考引用的重點。

7.台灣民族運動史—吳三連、蔡培火等

本書係從 1914 年至 1934 年之間，台灣所發生的一系列民族運動，進行概括性的記述，第九章專章探討農民運動之事件的因果及處理歷程，對本研究各階段農民運動之時代背景、事件脈絡、結果和興衰提供系統性的文獻支持。

為求慎重起見，研究先以時間切面將專書之文獻資料採互補方式彙整，再進行分析和比較以探求事件的客觀性並歸納概念和原則。

(三) 期刊

本研究參考：曾金蘭《日治時期台灣農民組合 1925-1932》；邱奕松《探討日據時期台灣農民運動》；林柏維《二林事件 1925 一日治時期台灣農民運動的發軔》；柯志明、翁仕杰《台灣農民的分類與分化》等論著，以上單篇之期刊論文，係研究者選取之農民運動論題，透過論述、批判及深化，提出之觀點，有再次的確認亦有新發現，有助於對農民運動深入的了解。

(四) 其他

包含立法院公報、立法院針對農民政策之朝野黨團協商重點紀錄及報章雜誌，這些資料有助於了解 1990 年以後台灣的農民運動。

二、研究架構

壹、緒論：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與架構、研究範圍與限制。

貳、以社會學觀點作相關理論探討：社會運動的基本概說 - 意義與分類、功能與取向。社會運動的理論基礎 - 意義與分類、型態與作用。台灣農民運動之變遷與發展。

- 參、日本殖民統治時期之農民運動（1895—1945）共 50 年：農民運動的時代背景 - 國內外情勢分析、農民運動的組織與抗爭活動、農民運動的代表性人物 - 李應章、簡吉。
- 肆、國民黨執政時期之農民運動（1945—2000）共 54 年。農民運動的時代背景 - 戰後政治發展、農民運動的組織與抗爭活動、農民運動的代表性人物 - 林國華。
- 伍、民進黨執政時期之農民運動（2000—2005）共 5 年。農民運動的時代背景 - 新政府的轉變。農民運動的組織與抗爭活動、農民運動的代表人物 - 詹朝立。
- 陸、結論 發現 - 農民運動的新評估。建議 - 農民運動的新發現。
展望 - 農民運動的新政策。

第三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研究範圍

本研究之研究範圍分從時間、內容和空間加以闡述。就時間而言，從日治時期到 2005 年，分為三階段加以探討，日治時期係指西元 1894 年甲午戰後，日本取得台灣，設立台灣總督府，展開五十年的建設與剝削並行的殖民統治。此為本研究範圍之第一階段。從戰後至政黨輪替前之農民運動，是為本研究範圍之第二階段，再從政黨輪替後探討到現今 2005 年之農民運動，是本研究範圍的第三階段。

（一）時間範圍 自 1895 年，開始實施的農民政策，迄於 2005 年，共計 110 個年頭，凡是有關的資料、文件、書籍、法規，皆為研究的範圍。這是跨世紀中，台灣農民運動的歷史，檢視過去在不同政治、主義的發展，做為未來新紀元共同進一步的調整，正是大勢所趨。

(二) 內容範圍 內容取材包括下列七項：

- 1、政府有關的出版品，例如：相關年鑑，行政院、新聞局出版的系列，政府公報等等。
- 2、專家對農民運動所作的研究，統計資料是官方出版品中最具價值的參考書。
- 3、學者對農民運動的專門著作，無論其年代、國籍、身分、見解、黨派，都會予以重視。
- 4、報刊雜誌上相關的資料；當然，最重要的，還有兩岸當局發布的新聞、刊物。
- 5、校園網路連線，在圖書館電腦上網查詢，取得兩岸各省的廣大資源，以達回饋、共享之用。
- 6、法規性參考資料，包括法律和規章，大部分屬於政府，規定出版品的範疇，如台灣省政府公報、現行法規彙編。
- 7、年表屬於學習歷史的參考書，重要的原委事件提綱契領地記載下來，按照發生年代順序編纂成表，以供檢閱。

(三) 空間範圍 研究所涉及的空間，為台灣地區，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澎湖縣，不含福建省的金門、連江兩縣。

研究範圍就空間而言，是以「台灣」之地理概念為範疇，從在地發生之農民運動出發，所涉及相關聯之中國或日本一併討論，皆是研究範圍。

本文旨在研究，農民運動的背景經過、理論學說為主要依據，並將改革的內涵及整個行政組織的缺失、困難與未來的走向，作通盤分析與介紹，研究架構，如圖 1-3-1，內容共分為六章十九節，每章以時間為主軸，以統治台灣的政權交替為歷史分期的依據，每節採期刊論文方式進行，茲略述於后：

第一章 緒論：介紹問題來源與價值，研究條件與基礎，設計與步驟及內容大綱。

第二章 社會運動的理論及文獻探討—學派專家與背景來源。

第三章 日治時期之農民運動。

第四章 國民黨執政時期之農民運動。

第五章 民進黨執政時期之農民運動。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根據研究的結果，將各章的內容做總結報告，完成具體的建言，作為未來農民政策之參考。

二、研究限制

自 1895 年開始，其演進與發展，必然有其軌跡可循，至 1945 年之後，由於時空因素，地域分屬兩個政權，涉及的相關法令、政策，形成蒐集、閱讀及分析上的困難，因此，若干需要的第一手佐證，可能會出現查證困難。社會科學的農民運動之研究受到諸多限制：

（一）實驗性的限制

社會運動係以人做為主要研究對象，基於人道及人為的考量，不允許以人做為實驗對象。

（二）變異性的限制

人類的思考模式複雜多變，社會制度變遷甚速，再加上基於地域性、種族性的考量，社會運動的研究結論，較易引發爭議，難有定論。

（三）政治性的限制

社會運動有相當程度涉及價值判斷與意識型態，易於淪為政治鬥爭的工具，也易成為政治鬥爭的犧牲品。日治時期、國府遷台時期，即不允許不同的政治主張，新政府時期又成多元主張，其社會運動可能會受到相當程度的阻礙而無法順利開展。

（四）系統性的限制

社會運動的研究須具備「系統性」的要素，才能使研究呈現客觀的結果，也才能作合理的解釋或運用。

（五）客觀性的限制

社會運動具有一定程度的「客觀性」，而有公認的標準來鑑定所獲得的研究結果。但是研究者常是研究對象所處的社會的成員，因之對於所處的社會，已有某種程度的經驗，所以在從事相關研究時，常會有憑藉自己已有的經驗，來從事該研究或解釋研究的結果，而失其客觀性。因此在社會科學的研究中，必須避免這種主觀的成分，如此才能更真實的呈現問題。

本論文之研究對於文獻和史料用心蒐集和分析，然而，關於訪談部分則有所限制，一方面是由於時間有限，另一方面則因為部分人員係以回憶，或個人主觀認知之觀點，部份資料尚有政黨之色彩，因而，僅作為史料的印證，彼此之間並無進一步之比較分析。

第四節 名詞解釋

茲就本論文之相關名詞進行詮釋，本節解釋「農民」、「農民運動」、「農民組合運動」三名詞，分述如下：

一、農民：

日治時期佔農作人口近二分之一的零細農與戰後居於農業主體的小農，並不必然具備反抗的潛能、反而是具有自雇性質且商品化程度較高的「小商品生產農」 - 自耕蔗農（日治時期）與果農（戰後），扣動了農民運動的板機。⁵

⁵廖美（1992），《台灣農民運動的興盛與衰落-對 20 年代與 80 年代的觀察》，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頁 14。

二、農民運動

所謂農民運動，是指為解決農民本身的問題，所採取的有目的、有計畫、有組織的繼續性群眾運動，係為有因果脈絡可循的社會運動。本研究對農民運動之界定，是將農運視為一系列社會運動的一環，弱勢者改變體制、結構或政策不公義的重要憑藉，以「農業商品」的改革運動為多。是以農民組織向政府或地主等，爭取其應有的利益與共同分享努力成果之集體行動。

三、台灣農民組合（係指合作社）運動

所謂「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初步於 1926 年成立，有一群人了捍衛農民權益，勇於對抗強權。工作對象，由蔗農而推廣至其他農民。以演講啟發民智，以陳請訴說民情，而各地不斷的抗爭，更代表真實民意的體現。

「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其基本訴求為還地於民，始於 1925 年 6 月 28 日二林蔗農糾紛而成立的二林蔗農組合，中間經歷鳳山、大甲、曾文、虎尾、竹崎等五個地方農民組合的成立，直至鳳山成立的全島性農民組合。台灣農民組合運動則於 1931 年因為滲入共產黨之綱領，而被迫瓦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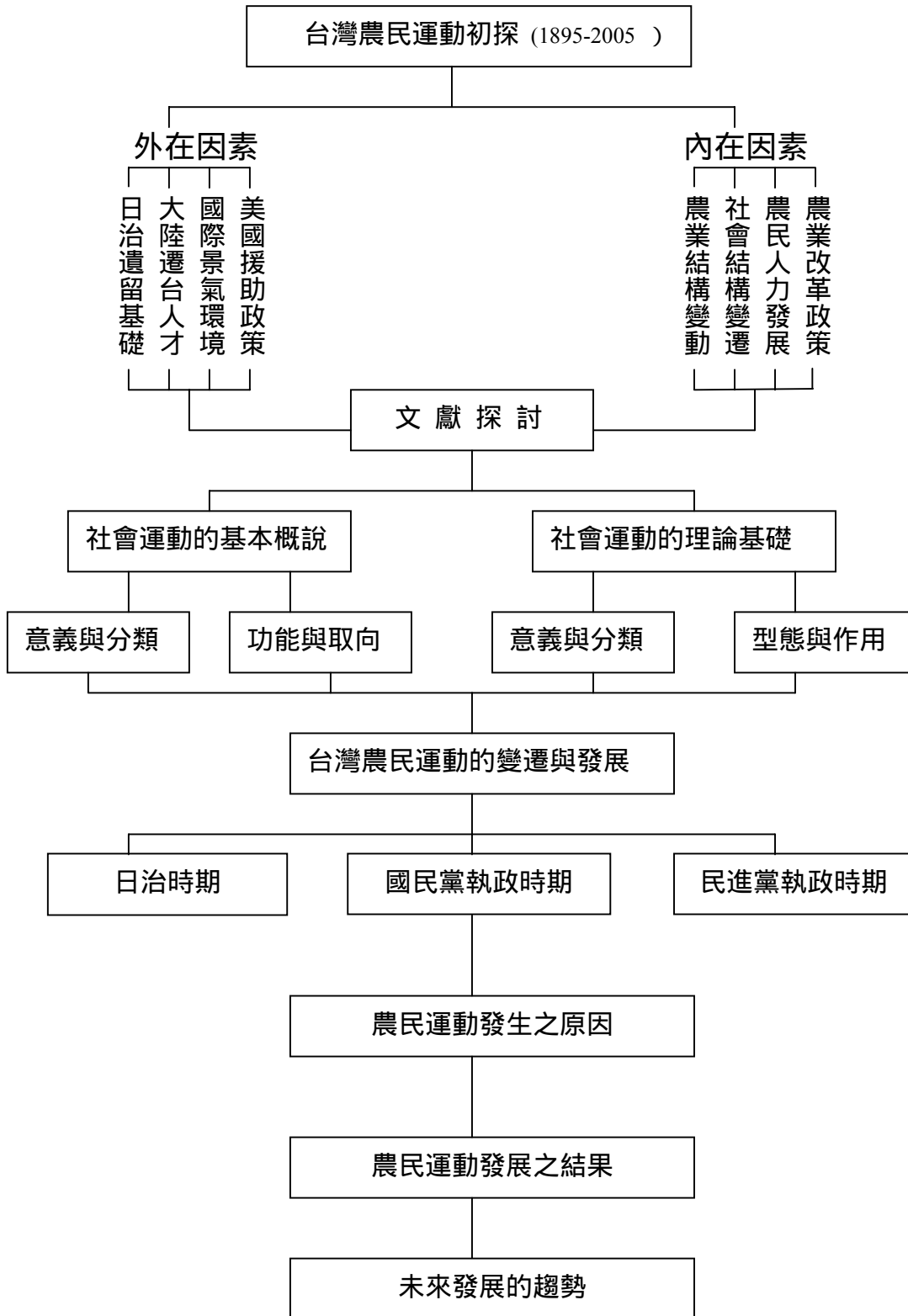


圖 1-3-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製

